

合同编号：中心 2025-444

采购合同（开办费设备）

项目名称：2025 年首都儿童医学中心医用设备购置项目（通州院区）

货物名称：全自动生化免疫分析流水线、生物安全柜

甲 方：首都医科大学附属首都儿童医学中心

乙 方：北京美康百泰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2025 年 9 月 17 日

合同书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首都儿童医学中心（甲方）2025 年首都儿童医学中心医用设备购置项目
（通州院区）（项目名称）中所需全自动生化免疫分析流水线、生物安全柜（货物名称）经____
以0733-25113400 号招标文件在国内招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定北京美康百泰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为中标人。甲、乙双方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合同文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有关法律法规，为明确甲乙双方义务，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执行。乙方承诺其是具有相关销售资质、合法诚信经营的企业。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a. 本合同书
- b. 合同一般条款
- c. 合同特殊条款
- d. 中标通知书
- e. 附件
 1. 设备配置清单
 2. 售后服务承诺书
 3. 廉洁购销合同
 4.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2、货物和数量

本合同货物名称 1: 全自动生化免疫分析流水线

本合同货物品牌 1: 贝克曼库尔特

本合同货物型号 1: DxA5000、AU5800 (2 个分析单元+1 个电解质单元)、UniCel DxI 800 Access Immunoassay System

数量 1: 1 套、3 套、2 套

本合同货物名称 2: 生物安全柜 (配置 1)

本合同货物品牌 2: 海尔

本合同货物型号 2: HR1500-IIB2

数量 2: 5 台

本合同货物名称 3: 生物安全柜 (配置 2)

本合同货物品牌 3: 海尔

本合同货物型号 3: HR900-IIB2

数量 3: 3 台

本合同货物名称 4: 生物安全柜 (配置 3)

本合同货物品牌 4: 海尔

本合同货物型号 4: HR900-IIA2

数量 4: 2 台

本合同货物名称 5: 生物安全柜 (配置 4)

本合同货物品牌 5: 海尔

本合同货物型号 5: HR1500-IIA2

数量 5: 2 台

设备配置清单见 附件1 (为本合同的一部分, 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3、合同总价

本合同总价 1959000.00 元人民币 (大写: 壹佰玖拾伍万玖仟 元整)。

合同总价为固定价, 包含货物到达甲方验收合格并能正常使用所需的一切费用: 包括但不限于设备货款、配件费及随机软件费、医院信息系统接口费用、产品包装、劳务、管理、运输、仓储、保险、医院内安装、搬运、设备就位及现场清理、调试、检验 (或抽样送检)、技术培训及技术资料、维护、保修、验收、外贸代理费 (若有)、关税 (若有)、保险增值税发票等, 以及所有根据合同或其它原因应由乙方支付的税金和其它应缴的费用, 以及可合理推断的责任和义务。除双方另有书面约定外, 甲方不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

分项价格: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品牌	原产地和制造商	单位	单价(元)	数量	总价(元)
1	全自动生化免疫分析流水线	全自动样品处理系统	DxA5000	贝克曼库尔特	江苏/贝克曼库尔特实验系统(苏州)有限公司	套	1480000.00	1	1480000.00
		全自动生化分析仪	AU5800 (2个分析单元+1个电解质单元)	贝克曼库尔特	江苏/贝克曼库尔特实验系统(苏州)有限公司	套		3	
		全自动化学发光免疫分析仪	UniCel DxI 800 Access Immunoassay System	贝克曼库尔特	江苏/贝克曼库尔特实验系统(苏州)有限公司	套		2	
2	生物安全柜 (配置 1)		HR1500-IIB2	海尔	山东/	台	40000.00	5	200000.00

				青岛海尔生物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3	生物安全柜(配置2)	HR900-IIB2	海尔	山东/青岛海尔生物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台	39800.00	3	119400.00
4	生物安全柜(配置3)	HR900-IIA2	海尔	山东/青岛海尔生物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台	39800.00	2	79600.00
5	生物安全柜(配置4)	HR1500-IIA2	海尔	山东/青岛海尔生物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台	40000.00	2	80000.00
	合计						18	1959000.00

4、付款方式

本合同的付款方式在合同特殊条款中规定。

5、违约责任

本合同的违约责任在合同一般条款中规定。

6、本合同货物的交货时间及交货地点

交货时间：合同签订生效后，交货时间及安装时间以甲方要求为准

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乙方应在本合同订立后3日内一次性书面向甲方提交甲方可行的场

地需求。如乙方未书面提出，则视为产品运行无场地需求。甲方应按乙方书面要求准备并通知乙方确认。乙方收到甲方通知后2日内未出具书面确认意见，视为甲方场地完全符合需求。乙方须在发货前向甲方发出书面交货通知单，得到甲方确认后方可发货，否则甲方有权拒收。

7、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甲 方：



乙 方：



名 称：(印章)

2025 年 9 月 17 日

名 称：(印章)

2025 年 9 月 17 日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签字)：

地 址：

北京市朝阳区雅宝路2号

邮政编码：

100020

电 话：

85695224

开户银行：

账 号：

/

开户行代码：

/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签字)：

地 址：

北京市海淀区北坞村路23号
北坞创新园北区4号楼

邮政编码：

100195

电 话：

010-88850068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北京远大路支行

账 号：

325956028608

开户行代码：

104100005188

合同条款

合同一般条款

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 1.1 “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它文件。
- 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乙方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付给乙方的价格。
- 1.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合同约定须向甲方提供的一切设备、机械、仪表、备件、工具、手册等其它相关资料。
- 1.4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乙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及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其他类似的服务。
- 1.5 “甲方”系指采购人或购买服务的单位。
- 1.6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服务及相关服务的供应商，即中标人。
- 1.7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货物将要运至和安装的地点。
- 1.8 “验收”系指合同双方依据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约定，确认合同项下的货物符合

合同规定的活动。

2. 技术规范

2.1 提交货物的技术规范应与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响应文件的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若技术规范中无相应说明,则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及规范为准。

3. 知识产权

3.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因此造成甲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损害赔偿等),全部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不低于五万元的损害赔偿金。

3.2 乙方为本协议项下提供的软件、技术资料的所有权归甲方所有。

4. 包装要求

4.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4.2 每件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5. 装运标志

5.1 乙方应在每一包装箱的四侧用不褪色的油漆以醒目的中文字样做出下列标记:

收货人

合同号

装运标志

收货人代号

目的地

货物名称、品目号和箱号

毛重 / 净重

尺寸(长×宽×高以厘米计)

5.2 如果货物单件重量在 2 吨或 2 吨以上,乙方应在每件包装箱的两侧用中文和适当的运输标记,标明“重心”和“吊装点”,以便装卸和搬运。根据货物的特点和运输的不同要求,乙方应在包装箱上清楚地标有“小心轻放”、“防潮”、“勿倒置”等字样和其他适当的标志。

6. 交货方式

6.1 交货方式一般为下列其中一种,见合同特殊条款。

6.1.1 现场交货:由乙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货物运抵现场。有关运输和保险的一切费用和交付完成前的风险均由乙方承担。所有货物运抵现场的日期为交货日期。

6.1.2 工厂交货:由乙方负责代办运输和保险事宜。运输费和保险费由甲方承担。运输部门出具收据的日期为交货日期。

6.1.3 甲方自提货物:由甲方在合同规定地点自行办理提货。提单日期为交货日期。

6.2 乙方应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期 10 天以前以电报或传真形式将合同号、货物名称、数量、包装箱件数、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和备妥交货日期通知甲方。同时乙方应用挂号信将详细交货清单一式 6 份包括合同号、货物名称、规格、数量、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包装箱件数和每个包装箱的尺寸(长×宽×高)、货物总价和备妥待交日期以及对货物在运输和仓储的特殊要求和注意事项通知甲方。

6.3 在现场交货和工厂交货条件下,乙方装运的货物不应超过合同规定的数量或重量。否则,乙方应对超运部分引起的一切后果负责。

7. 装运通知

7.1 在现场交货和工厂交货条件下的货物,在乙方已通知甲方货物已备妥待运输后 24 小时之内,乙方应将合同号、货名、数量、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发票金额、运输工具名称及装运日期,以电报或传真通知甲方。

7.2 如因乙方延误将上述内容用电报或传真通知甲方,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损失应由乙方负责。

8. 保险

8.1 如果货物是按现场交货方式或工厂交货方式报价的，由乙方办理保险，按照发票金额的110%办理“一切险”，保险范围包括乙方承诺装运的货物；如果货物是按甲方自提货物方式报价的，其保险由甲方办理。

9 付款条件

9.1 付款条件见合同特殊条款。

10 . 技术资料

10.1 合同项下技术资料(除合同特殊条款规定外)将以下列方式交付：合同生效后 10 天之内，乙方应将每台设备和仪器的中文技术资料一套，如目录索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指南、维修指南和 / 或服务手册和示意图邮寄给甲方。

10.2 另外一套完整的上述资料应包装好随同每批货物一起发运。

10.3 如果甲方确认乙方提供的技术资料不完整或在运输过程中丢失，乙方将在收到甲方通知后 3 天内将这些资料免费邮寄给甲方。

11. 质量保证

11.1 乙方应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

11.2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符合质量要求和产品说明书的性能。在货物质量保证期之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11.3 根据甲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结果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数量、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除合同书或合同特殊条款另有明确约定外，乙方在收到通知后最迟 7 天内应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11.4 如果乙方在收到通知后 7 天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

11.5 除技术规格或合同特殊条款另有明确约定外,合同项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 12 个月。

12. 检验和验收

12.1 在交货前,乙方应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文件。制造商检验的结果和细节应在文件中加以说明。该文件将作为申请付款单据的一部分,但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量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

12.2 货物运抵现场后,甲方应在 30 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并制作验收备忘录,签署验收意见并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12.3 如果任何被检验或测试的货物不能满足规格的要求,甲方可以拒绝接受该货物,乙方应在甲方指定的期限内更换被拒绝的货物,或者免费进行必要的修改以满足规格的要求。

12.4 甲方有在货物制造过程中派人员监造的权利,乙方有义务为甲方监造人员行使该权利提供方便。

12.5 制造厂对所供货物进行机械运转试验和性能试验时,必须提前通知甲方。

13. 索赔

13.1 如果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重量等与合同不符,或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索赔。若责任应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的,乙方应当先行赔偿。

13.2 在根据合同第 11 条和第 12 条规定的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负有责任,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3.2.1 在法定的退货期内,乙方应按合同规定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如已超过退货期,但乙方同意退货,可比照上述办法办理,或由双方协商处理。

13.2.2 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甲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经甲乙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或由权威部门评估,以降低后的价格或评估价格为准。

13.2.3 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 / 和修补缺陷部

分，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甲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乙方应按合同第 11 条规定，相应延长修补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13.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7 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乙方未能在甲方提出索赔通知后 7 天内或甲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按照本合同第 13.2 条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甲方将从合同款或履约保函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支付索赔金额，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赔偿。

14. 迟延交货

14.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中甲方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

14.2 如果乙方无正当理由迟延交货，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及全部损害赔偿赔偿责任，并有权解除合同。

14.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酌情延长交货时间。

15. 保密条款

15.1 本合同所述的保密信息是指甲乙双方及其工作人员知悉的与本合同及其项目相关的管理信息、财务信息和技术信息、个人（包括患者）信息等。

15.2 任何一方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将保密信息泄露给任何第三方或作他用，保密期限为永久。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和下列情形除外：（1）与本合同项目有直接关系且必须了解有关机密信息的人员，即雇佣人员。（2）具有合法权利或职责的接受方的专业顾问。

15.3 发生下列情况，甲乙双方及其工作人员对保密信息不负有任何义务：（1）已经被公众了解或知晓的；（2）根据法院命令或根据具有司法管辖权的政府或行政主管机构的要求而必须透露的。

15.4 双方均应依据所有适用的法律和法规来处理合同履行过程中收集并被纳入数据库的数据。在归档或处理关联的数据时，各方应采取一切适当的措施对该等数据进行保护并防止未经授权的第三方接触该等数据。

15.5 一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保密义务，除承担不低于五万元的损害赔偿金外，另一方有权采取追究违约责任至解除合同在内的全部措施。

16. 合规、反贿赂、反腐败和利益冲突等

16.1 双方应当以符合反贿赂和反腐败相关法律法规条款规定的方式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之义务。各项费用的支付并非为了获得不正当利益或不公平的商业优势，或影响他人或官方的决策、影响处方行为或诱使任何人违反职业职责或标准。

16.2 双方未曾亦不会直接或间接向政府官员、客户、业务伙伴、医疗专业人士或其他任何人提供任何利益。

16.3 双方均应当按相关法规要求储存、使用和公开相关的信息（包括个人数据）。

16.4 双方确认己方成员不受任何冲突义务或法律障碍的约束，亦不存在可能干扰或影响合同履行涉及的数据的完整可靠性的情形。一方如获悉其人员与另一方之间存在任何财务或利益关系，应立即通知另一方。

17. 违约责任

17.1 乙方逾期履行合同义务或发生违法行为、违规行为、违约行为，或者出现差错，按天/次向甲方承担合同总金额 1%的违约金及全部损害赔偿责任。违约金累计达到合同总金额的 10%，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 30%的违约责任。

17.2 甲方解除合同并予以退货的，乙方除返还甲方已付款项之外，还应赔偿因延迟交货或退货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并承担合同总金额 30%的违约责任。

17.3 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退货的，乙方应按合同规定的同种货币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设备所需的其他必要费用和合同总金额 30%的违约金。

17.4 因设备质量问题造成任何事故损失或第三方损害的，均由乙方承担相应的责任，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全部予以赔偿，给第三方造成损害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甲方并有权解除合同且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 30%的违约责任。

17.5 因乙方原因导致人身损害、财产损失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承担全部损害赔偿责任和合同总金额 30%的违约金。

17.6 乙方不得擅自用甲方名称和本合同做任何公布、宣传、推广等为第三方知悉双方合作关系的行

为，否则需要承担合同总金额 30%的违约责任和全部损害赔偿责任。

17.7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分包或转让本合同的任何权利和义务。乙方擅自转让或者分包，转让或者分包行为无效。乙方与接受转让或者分包方承担连带责任；乙方并需向甲方承担合同总金额 30%的违约责任。

17.8 乙方出现虚假、欺诈等违背诚实信用原则的行为，或者引发舆情等导致社会评价下降，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 30%的违约责任。

17.9 乙方因本合同的履行而获得或知悉的甲方、患者的任何资料和信息均视为保密信息，乙方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上述信息以任何形式透露给第三方。如乙方原因导致甲方、患者等信息泄露、损失、索赔等，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承担全部损害赔偿责任和合同总金额 30%的违约责任。

17.10 乙方所交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该货物，乙方愿意更换货物但逾期交货的，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

17.11 甲方解除合同的，自甲方发出解除通知的次日合同解除。

17.12 甲方有权从应当支付给乙方的费用中扣除乙方应当承担的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等。

17.13 上述条款约定的违约金和损害赔偿金应当在行为发生的次月内完成支付。逾期支付的，需按照应付款项千分之五/日的标准支付逾期违约金。

18. 不可抗力

18.1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18.2 受事件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件发生后尽快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

18.3 不可抗力使本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 28 日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或双方协商不成的，合同解除。

19. 税费

19.1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

20. 争议管辖

20.1 发生争议时，双方应友好协商。协商不成的，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甲方的诉讼费、律师费、鉴定费等由乙方承担。

21. 合同的解除

21.1 存在以下情形的，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解除通知，部分或全部解除合同。同时保留向乙方追诉的权利。

21.1.1 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货物的；

21.1.2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21.1.3 甲方认为乙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

21.1.3.1 “腐败行为”和“欺诈行为”定义如下：

21.1.3.1.1 “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甲方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

21.1.3.1.2 “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以谎报事实的方法，损害甲方的利益的行为。

21.2 在甲方根据上述第 19.1 条规定，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之后，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同意的方式，购买与未交付的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乙方应承担甲方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并承担合同总金额 20% 的违约责任。部分解除合同的，乙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22. 破产终止合同

22.1 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时，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通知乙方，提出终止合同的履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合同的终止履行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3. 转让和分包

23.1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授权、分包、再许可或以其它方式转移本采购合同下其任何权利与义务。

23.2 经甲方和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事先书面同意，乙方可以将合同项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分包不能免除乙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分包方的责任由乙方承担。

24. 合同修改

24.1 甲方和乙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如必须对合同条款进行改动时，由双方当事人提出书面的合同修改意见，并经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同意后签署。

25. 通知

25.1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也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对于因本合同争议引起的纠纷，双方确认双方或者司法机关可以通过以下任何一种或多种方式送达法律文书或者双方往来文件，送达时间以下述送达方式中最先送达为准：

25.1.1 甲方确认以下送达方式均为送达：

电子邮箱送达

电子邮箱为：zbcgzx@shouer.com.cn

邮箱持有人：首都医科大学附属首都儿童医学中心

联系人：季巍

联系电话：856995224

邮寄送达

邮寄地址为：北京市朝阳区雅宝路2号首都医科大学附属首都儿童医学中心

25.1.2 乙方确认以下任何方式均可送达：

电子邮箱送达

电子邮箱为：mengchengzhen@meheco.gt.cn

邮箱持有人：孟成真

联系人电话：13683595119

邮寄送达

邮寄地址为：北京市海淀区北坞村路23号北坞创新园北区4号楼

双方共同确认：上述送达方式适用于双方履行本合同的任何文件的送达以及因本合同引起的各个仲

裁或司法。同时双方保证送达地址准确、有效，如果提供的地址不准确，或者不及时告知变更后的地址，使法律文书无法送达或未及时送达，自行承担由此可能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

26. 计量单位

26.1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7. 适用法律

27.1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28. 合同生效和其它

28.1 本项目所涉及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及澄清说明等文件均为合同组成文件，合同所有附件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8.2 本合同内容的确定应以招标文件和响应文件为基础，不得违背其实质性内容。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合同将在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28.3 本合同范围的货物不得分包或者转包，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28.4 本合同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

29. 权利瑕疵

乙方向甲方承诺，其交付的货物无其他权利瑕疵，权利瑕疵包括但不限于：

29.1 乙方向甲方提供的货物侵犯第三人的合法权益，此种合法权益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并且此种知识产权不限于乙方所提供货物本身的硬件、软件、外观设计，还包括乙方所提供货物中所包含的零件、配件、部件所具有的知识产权。

29.2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已被有关部门查封、扣押、冻结。

29.3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属于违法货物，所谓违法货物包括但不限于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属于走私货物、被相关主管部门暂停销售、禁止销售或被有关部门列为不合格产品。

29.4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已经被抵押、质押、作为融资租赁的特定标的物、作为购销合同的特定标的物的。

29.5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属于其自行或委托他人拼装、组装形成的，无论拼装、组装的零部件是否

属于二手、废旧材料，此种拼装、组装形成的货物均属于本条所约定的瑕疵的范畴。

29.6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虽不是其自行或委托他人拼装、组装形成的，但乙方明知或乙方虽未明知但没有履行应尽的注意义务而向甲方交付的，此种情形属于本条所约定的瑕疵的范畴。

29.7 乙方与甲方签订本合同时，已经不具有销售本合同所约定的货物的资质的。

29.8 乙方与甲方签订本合同时，虽仍具有销售本合同所约定的货物的资质，但相关主管部门已经受理了第三人的投诉、或相关主管部门对乙方已经实施了检查，且乙方在签订本合同之后被主管部门取消销售本合同约定货物的资质的。

29.9 乙方与甲方签订本合同之前、之时、之后准备解散或解散的。

29.10 乙方与甲方签订本合同之前、之时、之后将进入或已经进入破产程序的。

29.11 乙方与甲方签订本合同之前、之时、之后被本合同所约定的货物的生产商或总代理商或销售商或总销售商取消销售授权的。

29.12 乙方与甲方签订本合同之前、之时、之后因包括但不限于法定代表人、大股东、董事长、经理、实际控制人等任何对乙方自身的运营有影响的自然人或法人股东，因自身健康原因或违法行为或任何原因，导致包括但不限于乙方无法持续、稳定运营，或造成乙方雇员更换频繁等情形出现的。

29.13 双方关于其他属于权利瑕疵情形的约定。

合同特殊条款

合同特殊条款是合同一般条款的补充和修改。如果两者之间有抵触，应以特殊条款为准。

1 定义

1.1 甲方：本合同甲方系指：首都医科大学附属首都儿童医学中心

1.2 乙方：本合同乙方系指：北京美康百泰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1.3 现场：本合同项下的交货地点位于甲方指定地点。

2 交货方式：

2.1 现场交货：乙方应在本合同订立后3日内一次性书面向甲方提交甲方可行的场地需求。如乙方未书面提出，则视为产品运行无场地需求。甲方应按乙方书面要求准备并通知乙方确认。乙方收到甲方通知后2日内未出具书面确认意见，视为甲方场地完全符合需求。乙方须在发货前向甲方发出书面交货通知单，得到甲方确认后方可发货，否则甲方有权拒收。由乙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

货物运抵现场。有关运输和保险的一切费用及交付完成前的风险由乙方承担。所有货物运抵现场的日期为交货日期，甲方验收合格为交付完成。

2.2 质量保证：乙方提供的设备应为合同签订当年生产的全新的合格设备。如设备属于国家强制检定设备，乙方必须提供具有国家承认的检测机构的检测报告。如设备属于特种设备，乙方必须提供特种设备检测报告并配合甲方做好设备的备案工作，同时额外提供一整套备用的压力表和安全阀。

3 付款条件

3.1 合同签订后，乙方应当向甲方提供保证责任最高限额相当于合同总价款 10% 的无条件见索即付银行履约保函，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履行其合同义务而遭受的损失，保函的有效期为 12 个月。甲方有权根据乙方实际的履约情况，在保函有效期届满前 1 个月，要求乙方续保函。甲方要求乙方续保函的，甲、乙双方应签订补充协议，乙方应在甲方要求的期限内向甲方提交符合甲方有效期要求的新的银行履约保函，否则，甲方有权认定乙方违反本合同，乙方以甲方的实际损失承担违约责任。

3.2 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在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银行履约保函并且本项目的财政资金到账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款的 50%，即 RMB: 979500.00 元整（大写：人民币玖拾柒万玖仟伍佰元整）。待设备验收合格且财政资金到账后，支付合同款的 40%，即 RMB: 783600.00 元整（大写：人民币柒拾捌万叁仟陆佰元整）。待设备验收合格满 2 年且财政资金到账后，甲方支付合同款的 10%，即 RMB: 195900.00 元整（大写：人民币壹拾玖万伍仟玖佰元整）。因财政资金拨付等原因延迟支付或最终支付比例变化的，甲方不构成逾期付款或其他违约。甲方支付费用 7 日前，乙方应将对应金额的法定发票提供甲方审核，待审核通过后甲方按照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货款，如发票审核不合格或乙方未提供发票，则甲方有权拒绝支付相关费用。

3.3 如采购货物资金来源涉及财政资金，则本合同项下的合同价款支付应符合财政资金的支付程序，具体以财政资金的支付程序为准，与之相抵触的条款无效。

3.4 乙方指定账户出现错误或发生变化未及时书面通知甲方，导致甲方支付不能或支付错误等，一切后果、损失和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3.5 如因甲方预算批复、财政支付系统调整等原因造成支付不及时，甲方无需承担违约责任，付款时间由甲乙双方协商后另行确定。

3.6 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发票，乙方未提供发票，或者提供发票的内容或金额有误的，甲方有权拒绝支付相应款项且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3.7 甲方有权从应付给乙方的款项中，直接扣除乙方应当承担的违约金、损害赔偿责任等。

4 保修

4.1 保修期：保修期，在本合同中指乙方承诺的产品在正常使用情况下不会危及人身或财产安全的时间段。本合同设备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乙方提供的整机质保期 12 个月，保修期为 60 个月，自设备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保修期内，若出现无法维修或无维修价值的情况，乙方应赔偿甲方因此所遭受的损失（计算方式：按照设备尚未使用年限占设备使用寿命的比例乘以设备的总价款）。

4.2 乙方应购买原厂保修服务 60 个月，并将乙方购买的原厂保修服务的相关资料提交甲方确认。保修期结束后，设备维修只收取零配件成本费，免一切人工费、交通费等。设备验收前需乙方提供必要的检测报告（包含不限于计量、放射防护、质控检测等）。

4.3 提供维修及售后服务网点具体分布情况，包括网点地址、电话、联系人等。

4.4 为保证设备正常运行，设备原厂应在中国境内有备件库，储备所有必要的零配件，并保证设备停产不少于 10 年的供应期。

4.5 设备报修后，2 小时内响应，4 小时内到达现场，24 小时内排除故障。超过 24 小时未排除故障，免费提供备用设备。

4.6 使用期限内，乙方每季度免费进行一次设备维护和保养，节假日及重大活动期间配合甲方完成设备巡检。保修期内，乙方免费按照甲方要求对设备进行质控工作，并提供质控报告。

4.7 乙方免费负责对甲方人员进行培训，培训内容包括设备的日常开关机、设备初始化过程、设备操作规范、维护保养、故障识别及排除等，直至甲方人员能够熟练掌握为止。

4.8 乙方提供设备最新信息及应用资料，甲方享受终身免费升级服务。

4.9 乙方长期提供设备的技术资料和技术支持。

5 信息

5.1 乙方承诺按照甲方统一规划，满足甲方信息安全管理要求，免费与甲方信息系统实现业务和数据集成，承担联网和监测所需的数据采集器、软件接口等费用。随机的业务应用系统所需的硬件资源（包含不限于服务器、工作站终端、输入输出设备等）和系统所需正版软件，无需甲方额外提供。

5.2 乙方承诺按照甲方统一规划，满足甲方在设备运维阶段的 BIM 模型、数据类型及开放接口提出的要求，需确保模型和数据的完整性、标准化及可扩展性，以支持设备全生命周期管理。

6 配置单等

6.1 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详细列出供货设备的配置清单、易损易耗部件、消耗品或消耗材料，并真实列出每一配置、易损易耗部件、消耗品或消耗材料的规格、型号、设备编号和价格，否则甲方有权拒绝验收。

7 验收

7.1 验收合格以设备安装调试完毕，运行正常，甲方出具验收合格单为准。

8 索赔

8.1 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履行维保服务，或因延期维保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

8.2 甲方有权从履约保函中优先扣除前述违约金等相关费用。

中信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中标通知书

项目名称：2025 年首都儿童医学中心医用设备购置项目（通州院区）

项目编号：0733-25113400

包号：3

致：北京美康百泰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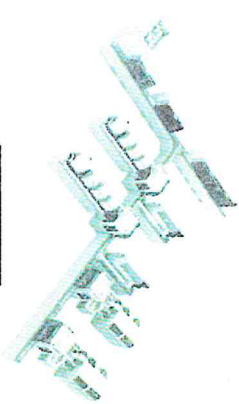
上述项目经评标委员会专家评审、比较，评定由贵单位中标，具体内容详见下表：

标的名称	数量	中标金额（单位：元）
全自动生化免疫分析流水线	1	¥1,959,000.00
生物安全柜	12	

请中标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合同签署后请及时将合同扫描件发送至采购代理机构项目联系人邮箱，以便于办理投标保证金退还事宜。



配置清单

配置清单-全自动生化免疫分析流水线					
项目	模块名称	型号	数量	单位	图片
全自动样品处理系统	进样模块	DXA5000	1	套	
	拍照模块		1	套	
	记录功能		1	套	
	离心模块		2	套	
	去盖模块		1	套	
	加盖模块		1	套	
	样本后存储系统		1	套	
	出样模块		1	套	
	轨道系统		1	套	
	标本管识别		1	套	
	中间件系统		1	套	
全自动化学发光免疫分析仪	在线免疫分析仪	UniCel DxI 800 Access Immunoassay System	2	套	
全自动生化分析仪	在线生化分析仪	AU5800 (2 个分析单元+ 1 个电解质单元)	3	套	

配置清单

配置清单-生物安全柜					
序号	名称	型号	规格	数量	图片
1	生物安全柜 (配置 1)	HR1500-IIB2	/	5 台	
2	生物安全柜 (配置 2)	HR900-IIB2	/	3 台	
3	生物安全柜 (配置 3)	HR900-IIA2	/	2 台	
4	生物安全柜 (配置 4)	HR1500-IIA2	/	2 台	

售后服务承诺书

14.5. 售后服务方案

服务目标

为做好本项目的售后下次服务工作，我公司针对“项目编号/包号：0733-25113400/3，项目名称：2025年首都儿童医学中心医用设备购置项目（通州院区）。”项目将派遣多名经验丰富的专业技术人员服务于本项目售后工作。我公司遵循“永远站在客户的角度考虑服务，满足并超越客户的需求”。院方第一、诚信第一、优质、完善的售后服务是我们产品价值的延伸和对医院利益的重要保证，公正、准确、及时地完成医院的售后服务质量保障工作，为我公司在医院建立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

交货期：合同签订生效后，交货时间及安装时间以买方要求为准。

交货地点：买方指定地点。

一、验收方式：

- 1、卖方的包装和运输满足《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卖方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地方及行业、企业质量标准、认证要求实施生产及检测，保证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卖方按照买方要求的到货时间将货物送达买方指定的安装地点。
- 2、由买卖双方共同在场的情况下开箱验货，清点所有合同内规定的仪器，零配件说明书及相关消耗品。每台设备随机提供一套完整的中英文技术资料，包括产品合格证、中文使用说明书、维修保养手册、简明操作流程卡、电路图、故障代码本、安装手册、操作手册、安装图纸、设备软件版本、计量证书等，厂家提供维修密码，以上这些资料费已包括在投标报价内。卖方保证在发货前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准确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一份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证书。该证书将作为提交付款单据的一部分，卖方承诺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要的检验可以不被买方视为最终检验，卖方检验的结果和详细要求将在质量证书中加以说明。卖方负责使所供计量仪器通过计量部门的验收，并承担相关费用（包括运费）。若需要，卖方在检测期间提供备用仪器，以便不影响买方的使用。如果买方确认卖方提供的技术资料不完

整或在运输过程中丢失，卖方保证在收到买方通知后3天内将这些资料免费寄给买方。

- 3、卖方在货物运抵采购项目（标的）交付的地点后，买方可以在7个工作日内任意时间组织验收，卖方将积极配合对货物的数量、外观、包装、质量、安全、功能及性能等进行验收，项目验收依据为采购合同、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验收小组将根据验收情况制作验收备忘录并签署验收意见。验收无误后，由买方代表在货物验收单上签字确认。

二、安装、维修、保养

- 1、由卖方派出原厂工程师，在买方指定的地点免费进行仪器安装、调试。同时卖方在北京地区工程师30人，技术支持人员12人，与厂家售后团队为买方提供双重售后服务保障。
- 2、卖方在保证在接到买方通知的7日内，自付费用在买方指定所在地对设备进行安装、调试和试运行，直到该产品的技术指标完全符合合同要求为止。卖方技术人员费用，如：差旅费、住宿费已计入投标报价，卖方安装人员自备必要的专用工具、量具及调试用的材料等。
- 3、卖方对所售出仪器质保期如下：

序号	产品	型号	品牌	保修时间
1	全自动生化免疫分析流水线	全自动样品处理系统 DxA 5000	贝克曼库尔特	60个月
		全自动生化分析仪 AU5800 (2个分析单元+1个电解质模块) *3套		
		全自动化学发光免疫分析仪 UniCel Dxl 800 Access Immunoassay System*2套		
2	生物安全柜	HR1500-11B2*2台/套	海尔	60个月 (不含高效过滤)
		HR900-11B2*3台/套		
		HR900-11A2*2台/套		

		HR1500-11B2*3 台/套		套)
		HR1500-11A2*2 台/套		

- 4、经医院有关部门最终验收合格并签字之日起开始计算维保期，保修期内全部维修费用由卖方承担。如产品出现更换的，更换后的产品重新计算维保期，或按维修手册要求提供定期维护保养服务。仪器安装初期安排至少2名驻场工程师早上8点到医院报到，检查机器状态，排查故障保证设备正常运行，对每日设备状况进行登记备注。
- 5、在保修期内提供免费售后服务，质量保证期内的设备发生故障，卖方将提供免费上门维修和零配件的更换。卖方提供7天/周×24小时/天全天候维保服务，节假日也将按照平时标准执行。卖方售后服务技术人员均已得到专业的技术培训并通过考核，在接到首都医科大学附属首都儿童医学中心报修通知（电话、书面、传真等方式均可）后的0.5小时内应答，2小时内赶到设备所在现场进行维修，并保证在赶到现场后4小时内维修成功。若设备在24小时内不能修复成功或设备需要返厂或返回卖方维修，卖方在12小时内提供备用机供医院免费使用，直至所购买的设备修好能够正常使用为止，备用机的质量不得低于购买设备要求，同时返厂或返回卖方维修的，卖方应保证在运走设备后10日内维保成功并交付首都医科大学附属首都儿童医学中心。以上承诺均包含节假日，保证不会由于节假日而推迟售后服务约定维修期限、标准与质量。
- 6、质量保证期内，卖方提供每月一次的定期预防性巡检、检测及维护、保养服务。
- 7、维保期内，卖方承担人工费、交通费、运费、税费、零配件费、软件升级、数据恢复等全部费用。卖方提供的零配件均是产品原厂家生产的或是经其认可的，全新、未使用、未维修过的，不存在质量瑕疵和权利瑕疵。
- 8、卖方对缺陷产品提供保修、包换、包退服务；对产品中的软件提供升级服务，卖方在软件版本更新后的24小时内告知甲方并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完成免费软件升级服务，升级后的软件性能和条件等不低于升级前。
- 9、维保期结束前，双方和生产商代表共同对产品进行全面检查并形成检查报告，卖方对产品进行修复保养。维保期满后，若甲方委托卖方继续维保，卖方只收取配件合理的成本费，免收工时费、交通费、运费等费用，双方签订书面维保协

议。后续维保协议除卖方收取合理的配件费用外，其他条款沿用本协议。投标产品停产后，卖方承诺为买方提供不低于 10 年的维保服务和零配件的供应。

- 10、卖方提供的售后服务人员需具备相关技术能力及资质。卖方提供的售后服务人员姓名：王冠雄，电话：18611317610，负责处理买方因使用本合同项下产品而出现的各种问题和售后服务。
- 11、卖方提供免费电话支持：全年 7 天×24 小时中文咨询电话服务，解答用户在使用中遇到的问题，给与在线指导。如电话支持不能解决问题，卖方每天有 24 小时值班工程师和技术支持，工程师名牌会粘贴在设备显眼处，方便操作老师随时能联系工程师和技术人员。
- 12、重大技术问题的解决：如遇重大技术问题，卖方会及时组织各相关技术人员进行讨论，确定方案，并以最快的速度解决问题。
买方不能正常使用产品达 24 小时，维保期按照不能正常使用时间的 5 倍顺延。故障时间累计达 10 日，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维保或者要求卖方退货或者换货。甲方选择第三方维保的，卖方向甲方及该第三方无条件公开技术参数、密码、源代码等数据资料，因此支出的维保费等费用由卖方承担。甲方选择退货或换货的，卖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10 日内完成退货或换货。
- 13、卖方承诺产品年开机率（连续运行 8 小时以上）达到 95%（以自然年度内工作日总数为基准计算），故障天数自然年度不超过 18 天/年。如故障天数超过 18 天/年，买方有权追究卖方承担损害赔偿赔偿责任。
- 14、卖方售后服务维修机构备有所购货物及时维修所需的关键零部件，并负责投标货物质量保证期内的免费维修和配件供应（不包含需定期更换的消耗品）。保修期外，维修零配件供应及保修合同条款由双方另设合同协商决定。
- 15、卖方在质保期满前三个月对设备做全面保养及性能检测，并出具相应的报告。
- 16、保修范围包括提供的所有设备（含第三方设备或配件）和安装调试服务。在保修期内提供维修和技术咨询服务，矫正和免费更换有缺陷的设备或部件、排除系统出现的故障。质量保证期内，卖方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费用由卖方负担。质量保证期满，卖方为买方提供终身保修有偿服务。
- 17、卖方承诺提供质量保证期（保修期）结束后，年度维保费用不超过合同金额的

5 %。保修费用含维保工时费、零配件费用和软件维护、升级费用，服务内容和细则与免费维保期相同。并承诺质量保证期结束后 10 年内所提供的备件不得涨价，保修期外卖方提供终身的维修服务，更换配件时只收取零部件的成本费，不收取人工费。卖方提供其他第三方产品的生产厂家售后服务承诺书，承诺书中将明示对保修期服务期限和服务内容。

18、质量保证期满后：首都医科大学附属首都儿童医学中心可委托卖方继续提供维保，也可委托第三方进行维保。若首都医科大学附属首都儿童医学中心委托卖方继续维保，质量保证期后的设备维修卖方只计配件合理的成本费，免收工时费，供货厂家是在国内设有维修站。卖方在投标产品停产后，承诺继续为首都医科大学附属首都儿童医学中心提供设备的维修和零配件的供应至少 10 年，设备出现故障后，卖方在 2 小时内到场维修，故障排除，首都医科大学附属首都儿童医学中心验收合格后支付零配件费用，维保标准与质量保证期内的维保标准一致。

19、卖方定期对所投标产品提供维护保养服务，提供最新的技术资料，终身免费升级。

20、卖方每月对客户进行现场或电话回访，了解设备的使用状况，及时解决问题，真正体现客户购买该产品的价值。

21、每季度免费进行一次货物维护和保养，节假日及重大活动期间配合医院完成货物巡检。

22、卖方的应用支持可针对卖方提出的特殊试验，协助建立实验方案。如果买方将来有新的技术应用，卖方可派专业技术人员协助。

23、本项目中货物承诺按照买方统一规划，依据买方信息集成的需要，免费与买方信息系统实现业务和数据集成，承担联网和监测所需的数据采集器、软件接口等费用。随机的业务应用系统所需的硬件资源（包含不限于服务器、工作站终端、输入输出货物等）和系统所需正版软件，无需买方额外提供。

24、货物信息安全管理要求：

24.1、本项目中货物承诺遵守买方信息安全统一管理的要求，签署货物信息安全及数据保密承诺书，接受并配合相关信息安全检查，并按照要求进行相关整改。

24.2、卖方提供货物信息安全相关技术文档，包括但不限于拓扑图、权限表、端口说

明等。

24.3、本项目中货物未经授权买方不得接入互联网或外部局域网，不得擅自使用系统“后门”“远程控制”，不得擅自加装信号发射装置，未经审批不得远程调取或拷贝数据，未经审批数据不得存储于“云端”或境外。

三、备品备件提供情况

- 1、卖方在北京设有试剂库、备品备件库，备货充足，常规试剂、常用备件不超过2小时即可送达市内指定地点，可随时根据买方要求提供所售仪器相关的试剂、质控品、标准品及消耗品，免费送货上门。
- 2、卖方保证投标产品停产后10年的备件供应，并保证替换备件为原厂新品，卖方负责投标货物质量保证期内的免费维修和配件供应，卖方设有自营的专业售后服务维修机构，备有充足的所购货物及时维修所需的关键零部件，可当天及时提供维修需要的相关零配件。
- 3、卖方所提供的部件之间及设备之间的连线或接插件均视为设备内部部件，已包含在相应的配置中。

四、质量标准、检测标准、检测手段

- 1、卖方所售仪器均在中国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依法注册，并经过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检测合格，符合中国国家标准。
 - 2、卖方所售仪器均获得原产地国家的质量标准认定。
 - 3、卖方所售仪器均附有该仪器的性能指标检测标准，并由厂家工程师在安装时与买方指定人员共同根据厂家提供的检测标准及检测方法对仪器进行检测。
 - 4、卖方所售仪器设备的插头符合中国电工标准。
- 五、卖方提供投标货物专用的软件和相应数据库资料的免费升级服务，买方享受终身免费升级服务及软件升级。
- 六、货物运输符合的相关国际惯例，试剂、耗材运达所产生的费用由卖方负责。运输途中的货物破损及损失风险由卖方承担，卖方承担运费。
- 七、卖方长期提供技术资料和技术支持。
- 八、免费开放所有数字通讯接口及协议，数据可以导出。
- 九、卖方提供的仪器设备无需特殊的工作条件（如：水、电源、磁场强度、特殊温度、湿度、震动强度等）

十、卖方在北京、天津、河北、河南地区设有维修及售后服务网点及备件库：

1、北京美康百泰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北坞村路 23 号北坞创新园北区 4 号楼

电话：010—88850068

联系人：张佳佳

2、美国贝克曼库尔特有限公司北京办事处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 27 号楼 19 层（16）1902 内 01 单元

电话：010-65213000

联系人：张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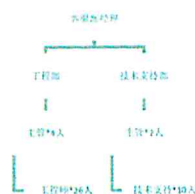
3、河北博世林科技有限公司

石家庄高新区太行南大街 197 号智同药谷 A101，

电话：0311-85028892

联系人：寇力伟

十一、北京地区维保人员组织架构



售后由客户服务部负责，包括工程师、技术支持共计 42 人

针对本项目负责组：

客服部经理：张佳佳

工程部主管：张亚军、罗桂雷

工程师：张亚军、成永豹、王冠雄、涂志彬、郑洋、曾建波

技术支持部主管：冯立颖

技术支持：张小芬、张晓元、刘晓然、孙娇、蒋延春、魏海燕、马明星

十二、临床满意度调查（服务改进计划）

1）根据回访制度定期进行科室回访，收集产品反馈，并按照服务评价体系收集医院满意度；

- 
- 
- 2) 产品改进意见按月度及时整理反馈意见回复给科室;
 - 3) 把医院满意度作为服务团队绩效考核的重要指标, 根据科室意见及时提升服务水平;
 - 4) 满意度调查将作为员工工作考核、服务质量考核的标准。

售后服务临床满意度调查表（模版）												
科室名称						填表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尊敬的各位老师：为了进一步了解您的要求及建议，务求能做到尽善尽美的服务，特征询您对北京美康百泰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售后服务方面的宝贵意见，您的宝贵意见将有助于提高我们的服务水平，感谢您的支持与合作！												
序号	评定标准		评定									
			很满意		满意		一般		不满意		很不满意	
			10	9	8	7	6	5	4	3	2	1
1	日常工作	售后服务人员态度										
2		协调沟通配合度										
3		问题响应及处理及时性										
4		改善问题能力										
5		其他事项										
总体评分												
对总体服务的意见与建议：												



【本承诺书仅适用于贝克曼直接向终端客户承租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的情况】

售后服务承诺书

用户名称: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首都儿童医学中心

仪器型号: Dx5000、AU5800 (2个分析单元+1个电解质单元)、UniCel DxI 800 Access Immunoassay System 及以上仪器相关试剂耗材

日期: 2025/9/1

贝克曼库尔特商贸(中国)有限公司对中国大陆销售的仪器设备承诺提供专业的服务来保证客户仪器的正常使用, 服务承诺如下:

1. 售后服务提供商: 贝克曼库尔特商贸(中国)有限公司 (客户与其他供应商有特殊约定的除外)
2. 仪器的安装、调试和现场培训工作安排
 - 1) 仪器到达使用现场后, 由我司派出专业的工程师进行安装、调试。
 - 2) 我司在仪器安装完成后, 对使用人员进行技术培训【3】次, 包括仪器基本原理和结构介绍、仪器操作方法、仪器基本保养维护程序等内容。
3. 维修服务
 - 1) 我司自安装完成之日起, 原厂终生质保, 包括所有产品及配件, 并含第三方产品, 同时定期对所有投标产品提供维护保养服务。
 - 2) 所供设备、配套产品、零配件以及软件的维保期为 60 个月。
 - 3) 流水线厂家具备原厂售后服务体系, 并且当地常驻有经验的工程师和技术人员。发生故障时, 30 分钟响应, 2 小时内到达现场维修, 紧急情况下可提供备机。
 - 4) 分析仪保养频次≥1次/月。
 - 5) 用户在使用过程中的技术问题可随时向我司提出询问, 我司将提供相应咨询服务。
 - 6) 我司在如下 19 个城市设有分公司和办事处: 北京, 上海, 广州, 苏州, 福州, 成都, 武汉, 沈阳, 西安, 杭州, 南京, 哈尔滨, 郑州, 济南, 昆明, 乌鲁木齐, 长沙, 合肥和南宁; 并覆盖全国 32 个省市自治区、直辖市的维修服务, 将为您提供及时、到位的优质服务。
 - 7) 拨打全国免费客户服务电话 8008205355/4008855355(工作时间: 7*24h)即可得到全面、迅速和优质的在线服务。
4. 零备件保障

我司拥有储备完善的零备件仓库, 能够及时充分的满足客户零备件替换的需求, 并保证投标产品停产 10 年的备件供应。

贝克曼库尔特商贸(中国)有限公司

2025 年 9 月 1 日

贝克曼库尔特商贸(中国)有限公司
上海市长宁区福泉北路 518 号 1 座 4 楼
邮编: 200335
电话: (021) 38651000
传真: (021) 58306850

Beckman Coulter Commercial Enterprise (China) Co., LTD.
4/F, Building 1, 518 North Fuquan Road, IBP,
Changning District, Shanghai ZIP: 200335
TEL: (021) 38651000 FAX: (021) 58306850

海尔生物医疗售后服务承诺

青岛海尔生物医疗股份有限公司针对 2025 年首都儿童医学中心医用设备购置项目(通州院区),
0733-25113400/3 提供的产品售后服务承诺如下:

1、海尔生物医疗针对用户的承诺

1) 保修期及售后服务

设备验收合格后, 我公司派人到最终用户现场进行设备安装、调试、培训和验收工作。保修期内因质量问题我公司免费保修, 保修期满以后的维修按照国家三包规定收取备件费、维修费。如若用户需要延保, 在保修期后直至设备报废, 可按照不同设备型号有偿收取每年延修费用。用户全年 365 天, 全天 24 小时热线电话响应(包括节假日), 24 小时热线服务电话: 4006 99 2017。具体产品保修期限如下:

投标产品	免费保修年限
HR1500-IIB2	整机 5 年, (不含高效过滤器)
HR900-IIB2	整机 5 年, (不含高效过滤器)
HR900-IIA2	整机 5 年, (不含高效过滤器)
HR1500-IIB2	整机 5 年, (不含高效过滤器)
HR1500-IIA2	整机 5 年, (不含高效过滤器)

注: 人为原因导致产品故障不在此范围内, 详见保外收费标准。

2) 标准维修服务响应时间

我公司在接到用户通知后, 北京区域内 2 小时内响应, 4 小时内到达用户现场。北京区域外 24 小时内到达用户现场解决问题, 保修期内免费维修, 保修期外按照三包规定执行, 如上门服务后 48 小时仍不能及时修复的, 我司可免费提供投标产品同型号或同系列备用机, 直至原设备修复。

3) 为本项目在北京市所服务的配件仓库及售后服务网点信息如下:

售后人员	职务	联系方式	工作职能	配件仓库(维修)地点
胡保鑫	区域售后经理	18661716998	负责整体售后维修、退换货等工作	北京市房山区南刘庄南区 19 号仓库
张斌	维修负责人	13910646635	负责维修工作调度工作	北京市房山区南刘庄南区 19 号仓库
田国栋	维修工程师	13501144765	负责机器返厂维修	北京市房山区南刘庄南区 19 号

Haier Biomedical

			修工作	仓库
赵海涛	维修工程师	13501144750	负责上门检测维修工作	北京市房山区南刘庄南区 19 号仓库
张天尧	维修工程师	13198234168	负责返修机器运输工作	北京市房山区南刘庄南区 19 号仓库
沈丽	库管	13439111390	负责配件管理和出入库工作	北京市房山区南刘庄南区 19 号仓库

全国主要城市售后服务网点及售后人员数量:

服务中心	服务网点	所在地	负责人	人员数量	经理电话
北京服务中心	北京鑫宏剑昭商贸有限公司	北京	沈丽	15	13439111390
广州服务中心	广州娅信贸易有限公司	广州	徐华波	12	18402811273
深圳服务中心	深圳市天慧网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	王根源	10	13164716071
郑州服务中心	郑州简无商贸有限公司	郑州	杨遵保	10	15537180188
江苏服务中心	苏州市厚宏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苏州	谢志健	10	15226843859

4) 充分的技术支持

以用户单位所辖市、地（县）为依托，建立一个完善的就近服务网络。利用现有的售后服务体系培训出符合要求的本地化的服务人员，利用本地化优势建立快速反应的维修服务体系。从全国选拔出高技能、高素质的服务人员上门，谁上门安装谁上门维修，免除用户后顾之忧。

Haier Biomedical

技术优势：信息化、制冷、电子、强弱电多种专业人才



5) 主动性的售后回访

对修理后的设备，我公司将安排人员进行回访，确认修复的设备是否能正常使用，上门时针对该产品设备进行调试与维护，降低该使用过程中由于设备使用不当或损坏影响工作效果。

6) 随时随地的服务

终身免费咨询服务：在任何时候、任何地点，均可享受到终生的免费咨询服务。

海尔“星级”服务：结合电话、现场等多种服务方式，为全线产品用户提供售前、售中、售后、以及增值服务的一体化全方位服务。

2、保修期内的服务内容和方式

我公司将对产品设备提供免费质保服务，保修期内对设备提供免费的现场保修维护服务。

设备因质量而引起的问题，我公司将严格按照上述的售后服务承诺为产品用户提供服务，在保修期内，我公司将承担对所有有缺陷的设备或零部件进行更换/维修的费用。

在保修期内的维护服务方式包括：

(1) 无偿提供电话、EMAIL 技术咨询服务；

(2) 无偿提供现场维护服务，投标产品提供每年 4 次免费巡检、维护、质控服务，并做好相关售后服务记录工作；

Haier Biomedical

▶ 送货、安装和维修服务：随叫随到，一次就好



▶ 润心、巡检和延保服务：专业专属、尊贵无忧



(3) 无偿提供产品系统升级服务；

(4) 无偿提供中转机，保证样本安全。

3、保修期外的服务内容和方式

全年 365 天，全天 24 小时热线电话响应(包括节假日)，24 小时热线服务电话：4006 99 2017，由我公司的专业客服人员回答用户提出的问题，协助用户解决出现的问题。对于一些比较重大的用电支持无法帮助用户解决的问题，将派技术专家去现场解决，帮助用户进行故障诊断和有关的安装、配置和调整系统的组件。我公司负责设备的终身维修及零配件的及时供应。保修期外按照家电三包法规定收取零配件费及维修费，对于需更换的零配件先更换后付款。免费提供系统软件的升级服务。我公司将充分利用整体力量，为用户提供一流的服务。如若用户需要延保，在保修期后直至设备报废，可按照不同设备型号有偿收取每年延修费用。

在保修期外的维护服务方式包括：

(1) 无偿提供电话、EMAIL 技术咨询服务；

(2) 无偿提供现场维护服务，投标产品提供每年 4 次免费巡检、维护、质控服务，并做好相关售后服务记录工作；

(3) 无偿提供产品系统升级服务；

(4) 有偿提供提供设备返修服务，收取合理的维修费用（详见收费标准和配件价目表）。

4、安装、培训计划

1) 设备到货后 24 小时内由我公司安排工程师专门上门针对设备进行安装，并讲解培训；

Haier Biomedical

2) 为了使用户能够尽快熟练的掌握、使用, 我公司提供免费现场安装和装配并义务进行一次安装培训;

3) 培训内容包括产品的基本原理、安装、调试、操作使用和保养维护等有关内容。

4) 我司提供完整提供验收手册、技术资料、验收工具, 保证验收工作顺利进行。

5) 培训内容

医疗器械的售后服务培训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1. 产品知识的学习: 对产品进行理论知识宣讲, 让医护人员了解该设备的临床意义和产品知识。

2. 安装和调试: 为客户提供医疗器械的安装和调试服务, 确保设备正常工作。

3. 维修和保养: 提供定期维修和保养服务, 以保证医疗器械的长期可靠性。

4. 操作过程的讲解: 工程师对指定医护人员进行操作过程及注意事项讲解, 包括操作的每个细节, 检查的每个部位都做详细的解说。

5. 现场实践操作指导及答疑: 工程师对现场指定医护人员进行操作指导, 让医护人员在实际操作中发现并解决问题并且现场解答。

培训内容及方式: 可以采用现场指导、视频教程等方式进行培训, 内容包括仪器的正确操作方法、日常维护、常见故障排查等。针对客户的实际需求和该仪器的特点制定相应的培训计划表, 明确具体的培训时间、地点、参与人数、方式(现场指导/视频教程)以及预计达到的培训效果等。比如可以通过现场演示正确的操作步骤, 讲解日常维护注意事项及常见故障排查方法等。同时可以向客户推荐相关的学习资料, 以便客户在日常生活中自行学习

6) 培训对象

医疗器械售后服务培训的对象主要包括以下几类人员:

1. 医疗设备操作人员: 包括医生、护士等直接使用设备的医护人员。

2. 设备管理人员: 负责管理医疗设备的科主任或负责人。

3. 技术支持人员: 负责维修和保养设备的工程师和技术人员。

7) 培训时间

8) 培训效果评估: 在培训结束后, 可以通过问卷调查等方式对客户的掌握情况进行评估, 以了解培训效果并及时进行调整改进等措施。在服务期内也可以随时了解客户的需求并提供相应的支持和服务, 以保证客户使用仪器的安全可靠。

9) 措施: 后续培训, 在后期使用过程中。本公司会派遣专人员组织定期的回访、交流和指导。

培训科目	主要内容	预期效果
------	------	------

Haier Biomedical

操作规程	从理论上讲解仪器的操作过程后实机演示。	让学员初步了解如何操作机器。
仪器使用原理	讲解设备的性能、特点、操作程序及平常使用中的注意事项，经常使用的功能培训、各种操作；通过对仪器的使用原理的讲解，使学员了解所使用机器的原理，主要结构，帮助学员正确使用机器。	让学员了解机器原理。

培训科目	主要内容	预期效果
所有零配件的部位及名称	通过实物展示及理论讲解，学员均能掌握机器结构及零配件的名称以及所处位置。	培训后学员可以正确的描述出故障现象和零配件的名称。
常见故障分析	对仪器可能出现的各种故障及故障现象进行讲解。	培训后学员对仪器可能产生的故障，能做初步的分析和处理。
常见故障处理方法	讲解完故障分析后，讲师将对常见的故障的处理进行讲解。	使学员在没有帮助的情况下，能对常见故障进行处理。
常见故障元件维修方法	对于故障件的维修，可降低用户的维修成本(减少更换新件)此项培训内容是针对常见故障原件维修的方法。	学员可单独对常见故障元件进行修复。
保养准则	此项内容是教学员们如何在工作中保养机器，保养的准则是什么，保养的意义及保养要达到的效果。	使学员们能够认识到日常保养的重要性和意义。
实际操作示范	要求每位学员均进行至少一次的实际操作。	学员能熟练掌握设备的操作。
操作中注意事项	使每位培训学员都能熟知操作中的注意事项，如关于耗材种类及其更换，避免在使用过程中出现错误。	掌握操作中的注意事项。

二、维护保养培训：

1、培训时间：设备安装验收合格后现场培训。

Haier Biomedical

2、培训地点：医院指定地点。

3、培训目标：科室专职人员能熟练掌握设备的常规维护保养。

4、培训方式：派遣专业技术人员到科室现场培训。

5、培训对象：科室指定医护人员。

6、培训内容：

(1、) 产品的基本原理，使用方法及常规消毒、保存方法等。

(2、) 定期自检等方式方法

(3、) 现场实践操作指导及答疑：工程师对现场指定医护人员进行保养指导，让医护人员在实际操作中发现问题并且现场解答。

7、措施：我公司和厂家在北京市有专业售后服务、维修、技术培训队伍 15 人，能够在后期使用过程中，本公司会派遣专业人员组织定期的回访。

三、 工程师维修培训：

1、培训时间：设备安装验收合格后。

2、培训地点：我方维修中心。（青岛海尔生物医疗技术产业园区内）

3、培训目标：设备科人员能熟练掌握维修设备所需的技能。

4、培训方式：由专人带领设备科人员学习。

5、培训对象：设备科指定人员。

6、培训内容：

(1、) 产品知识的学习：对产品进行理论知识宣讲和设备结构构成让 设备科人员了解设备各组成部分的功能。

(2、) 现场实践操作指导及答疑：工程师对设备科人员讲解设备易出现问题的部分，并进行实际维修操作。

7、措施：在后期使用过程中，本公司会派遣专业人员组织定期的回访、交流和指导

5、零配件供应能力：

我司承诺保证设备停产后备品和配件供应期为至少 10 年。

如若用户需要延保，在保修期后直至设备报废，可按照不同设备型号有偿收取每年延修费用。



首都儿科研究所及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首都儿童医学中心廉洁协议

合同单位（甲方）：首都医科大学附属首都儿童医学中心

合同单位（乙方）：北京美康百泰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为加强研究所及中心经营管理服务中廉洁建设，规范甲、乙双方的各项行为，防止发生各种商业贿赂和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甲、乙方和患者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和上级主管部门有关医药购销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特订立本廉洁协议。

第一条：甲乙双方行为原则

（一）严格遵守国家及有关部门、国家及北京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等法律法规、规章制度。

（二）严格执行采购项目合同文件，自觉严格按合同办事。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不得向对方提供或接受对方各种形式的贿赂，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违约行为的，有权要求对方立即停止不当行为并及时纠正，情节严重的，可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第二条：甲方的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相关业务工作的人员，在合同履行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及其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其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贵重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不准将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亲属介绍到乙方单位并参与同甲方项目购置合同有关的经济活动。

第三条：乙方的责任

乙方的领导及其所有的工作人员应与甲方及业务联系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廉洁规定，保证所供产品和服务达到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规定的要求，确保产品服务质量合格并做好售后服务工作，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对方及其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以任何理由接受或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贵重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提供其他形式的贿赂。

第四条：违约责任

（一）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协议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

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协议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同时甲方有权根据情况解除与乙方的合同，且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10% 的违约金，若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的全部损失，则乙方应再赔偿甲方相应的损失。

第五条：本协议作为甲乙双方所签订合同的附件，与甲乙双方所签订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六条：本协议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双方所签订合同及权利义务全部履行终止时止。

第七条：本协议一式七份，由甲方执三份，乙方执二份，送交甲乙双方的监督单位或部门各一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甲方单位：

(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乙方单位：

(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安全协议书

甲方：首都医科大学附属首都儿童医学中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110000400686566Y

住所地：北京市朝阳区雅宝路2号

法定代表人： 张建 职务：院长

乙方（第三方服务机构）：北京美康百泰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662168590L

住所地：北京市海淀区北坞村路23号北坞创新园北区4号楼

法定代表人：宋建军 职务：总经理

为了加强安全管理工作，经双方充分协商签订本协议。

第一条：适用法律

乙方应严格遵守国家安全生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条例；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法律、法规规定，建立有关制度，规范管理行为；严格执行有关安全工作标准、安全工作程序、安全生产奖惩标准等规定。

第二条：甲乙双方责任

（一）甲乙双方共同遵守国家 and 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规定，认真执行国家、行业、企业安全技术标准。

（二）定期召开安全工作会议，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和群防群治制度，制定各项安全生产规章和安全生产目标责任，形成一体化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体系和保证体系，并按照职责分工抓好落实工作。

(三) 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不得违章指挥和违章作业。在组织提供临床研究协助支持服务时先落实安全保护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四) 抓好安全教育，严肃安全纪律，规范安全行为，标准化作业环境，禁止违规操作，杜绝各类安全生产事故的发生。

(五) 发生事故时，应立即采取措施保护现场，抢救伤员，防止事故扩大，并及时报告上级主管部门，查明事故原因，确定事故责任，拟订改进措施，提出对事故责任者的处理意见。

(六) 甲、乙双方严格遵守本协议条款，履行各自管理范围内的安全职责，做好安全管理工作。

第三条：乙方安全责任

(一) 乙方对所承担的项目安全负责。

(二) 乙方项目经理为安全生产责任人，负责所承担项目的日常安全管理工作，严格遵守国家安全生产有关的法律、法规及管理规定。

(三) 乙方应制定安全相关的规章制度，并向甲方备案。乙方需承担工作范围之内安全生产规定提出的使用安全防护措施费用。

(四) 乙方应对本单位派驻到甲方的员工进行全口径培训，并将甲方相关要求加入到培训内容中，组织安全教育，形成培训记录并向甲方备案。未经过安全教育的乙方员工不得进入甲方院区内出勤。

(五) 乙方如需自带机具或其他中小型设备，需向甲方报告并经甲方同意后、按甲方要求管理。大型或专业设备须经具有资质的单位检验合格后方可使用。

(六) 乙方需使用甲方的机械、电器等设备、设施（如大功率电器、精密仪器等），须提前向甲方提交书面申请，必要时将安全防护措施或方案向甲方备案。

(七) 乙方收到任何有效投诉, 未能及时正确处理, 甲方有权提出警告, 必要时暂停乙方相关人员在中心的工作、并要求更换工作人员; 如有相关费用赔偿, 乙方全额承担, 如涉及、参与违法犯罪活动, 依法移交公安机关。

(八) 在本岗位或项目开展区域内, 乙方如发现、发生安全生产事故, 应第一时间上报甲方, 并协助开展应急救援工作。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乙方违反本协议的相关条款, 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和全部损害赔偿及行政处罚等全部后果。

第五条: 管辖

因本协议书发生争议, 由双方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 应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所产生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 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保险费、赔付第三方的资金等。

第六条: 其他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一式四份, 甲、乙方各执两份, 具有同等效力。

本协议为双方签订的所有合同的附件, 与双方签订的主合同具有同等效力。乙方为甲方提供服务期间均为本协议履行期限。双方合作关系全部终止, 本协议方终止。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署日期: 2025年9月17日

签署日期: 2025年9月17日

1-5

1-5

1-5

1-5

